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小字第3544號

原　　告　康弘毅

被　　告　王聖中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09年10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民法第195條第1項前段規定。又民法侵犯隱私權即所謂侵犯人格權之保障，也就是對其人格法益性質之非財產上損害賠償，按民法第18條規定，人格權受侵害時，得請求法院除去其侵害，有受侵害之虞時，得請求防止之，而前項情形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償或慰撫金。

（二）緣被告於109年3月間提出1片光碟影片，原告始知悉被告尚有第3支攝影機對準原告住所之大門及內部，且時間自民國107年4月1日起至109年1月2日，被告幾乎全日24小時監控原告一家人之生活動態，已嚴重侵犯原告之隱私權，包括原告友人來訪後要返家時，被告都有偷錄，直到原告友人要離去了，被告才走進電梯內溜走。被告長期對原告一家人監視、窺視及錄影，並大聲叫囂、辱罵原告，意使原告搬離該地址；然原告就目前居住之租屋處已承租長達11年餘，原告擔心會影響該棟房價價值，只要原告一家人出入或在公共空間活動，被告及其家人總能第一時間開門查看，或對原告進行拍攝，幾經原告告誡勿再拍攝，且亦對被告提出刑事告訴及民事訴訟，惟被告及其家人依然故我。

（三）被告裝設第1、2隻監視器歷程如列：

1、於106年7月11日前某時，被告於其住處大門上方裝設第1

隻監視錄影器，原告無奈下提出刑事告訴，案號為107年度偵字第3152號。

2、於108年6月28日前某時，被告又在樓梯間偷裝設針孔攝影機，原告再次提出刑事告訴，案號為108年度偵字第00000號。此為被告所裝設之第2隻攝影機。

（四）於107年7月24日，被告配偶即訴外人周玉梅在員警及鄰居面前對原告大聲辱罵，原告因而提出民事訴訟，案號為108年度板簡字第93號。另原告針對第2隻攝影機提出民事訴訟，案號為108年度板小字第4390號。

（五）被告基於公共安全所生對原告之私人宿怨，共動用3隻攝影機監視原告一家人生活作息之動態，且原告本患有心臟疾病，經被告此侵權行為非但病情更形嚴重且造成精神上之痛苦，已嚴重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造成原告於108年6月21日住院，嗣於同年月25日出院，且經醫師評估有猝逝之虞，迫使原告不得不離開每日系爭租屋處長時間療養。綜上所述，請求被告賠償原告精神慰撫金新臺幣(下同)100,000元。爰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00,0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則以：

（一）被告否認對原告有何侵權行為，依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意旨，原告應就侵權行為之發生與原告所受損害，及其因果關係，依法盡舉證責任。

（二）被告並未長期對原告有侵害身體健康及隱私權之行為，實為原告長期對被告一家人監視、錄影，被告夫妻多次在訴訟中已強烈反應原告長期開啟家中第一道門監視被告一家人進出，而原告依然持續進行，且反駁係為了等小孩進門、抑或忘記關門云云。然經由原告提供之影片可知，原告開啟第一道門是方便對被告一家人進行監視、錄影，被告擔心家人出入安全和隱私被不肖人士濫用，乃於進出家門時為錄影紀錄，且並未攝及原告本人及其住處內部，被告

所為自不構成侵權行為，又原告所稱患有心臟病等，亦與被告無關等語置辯。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之判斷：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裝設攝影機拍攝其家門及其家人出入，造成原告受有精神上壓力及痛苦，並侵害其身體健康及隱私權，並提出錄影光碟、現場平面圖暨照片、診斷證明書暨醫療費用收據、身心障礙證明及108年板簡字第93號民事判決等件為證，被告固不否認有上開裝設攝影機之行為，惟就原告之請求則以前詞置辯，是本件所應審酌者為：被告有無故意妨害原告隱私之不法行為？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但法律別有規定，或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例參照）；又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規定，侵權行為之成立，須行為人因故意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或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加損害於他人，亦即行為人須具備歸責性、違法性，並不法行為與損害間有因果關係，始能成立，且主張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對於侵權行為之成立要件應負舉證責任（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328號判決參照）；再按侵權行為所發生之損害賠償請求權，以有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權利為其成立要件，若其行為並無故意或過失，即無賠償之可言（最高法院49年台上字第2323號、54年台上字第1523號判例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被告竊錄之行為侵害其隱私權云云，業為被告所否認，而隱私權固為我國民法上第184條第1項前段所保護之客體，然欲主張侵權行為者，須證明被告行為有不法性、加害人有故意或過失，是原

告自應就被告行為有不法性及主觀上有故意等情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被告所裝設之監視器1台係裝在樓梯間此公共空間，且所拍攝之範圍亦屬任何合法進入上址大樓者均得見聞之處所，並未攝及告訴人住處內部，職此，衡諸吾人生活經驗與現今社會通念，於住處樓梯間裝設監視器，未悖於情理，亦甚為常見；另一般人使用樓梯上下樓、抑或行經樓梯間，尚不至於認為於該處活動、言論或談話，屬不欲他人得知之私密行為而有合理隱私期待，是本件就被告於其住處大門門楣上方裝設監視器拍攝樓梯間出入情形一節，能否評價為「無故」攝錄他人「非公開之活動、言論或談話」，實堪存疑，可見被告並無竊錄原告家活動或談話內容之主觀意思，應堪採信，是難認被告於本件有何故意妨害秘密之侵權行為。綜上，被告行為既無不法性，主觀上亦無故意，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其隱私權構成侵權行為云云，自不足採。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184條、第195條等規定，請求被告給付100,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

六、結論：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法　　官　呂安樂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上訴理由應表明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

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謝淳有